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之記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弘仁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所犯偽證罪之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

01 外，另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公共危
02 險前案紀錄，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
04 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經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
06 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
07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 昱 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10169號

13 被 告 陳弘仁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5 居南投縣○○鄉○○巷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弘仁於民國106年間，因偽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以106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
22 12月18日入監執行，並於108年1月2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3 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9日21時許，在南投縣○○鄉○
24 ○巷00○0號居所內飲用高粱酒1瓶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26 （30）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7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1時15分許，行經南投縣○○鄉○○路
28 0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稽查，並當場對陳弘仁實施
29 酒精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始悉
30 上情。

0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弘仁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4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6 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
07 資料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8 通知單影本4紙、刑案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雖不相
15 同，然均屬故意犯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6 力均薄弱，倘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8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高詣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6 書 記 官 松靖昀

27 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